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14日以通信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昕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杨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呼和浩特云数据基地相关建设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廊坊云数据基地相关建设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主要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6-00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联通集团”)提名联通集团董事长董昕先生、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国新”)副总经理杨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

202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昕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增补杨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中国国新作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坚定看好中国联通的发展前景,已通过下属平台增持本公司股份,是本公司的重要战略股东。中国联通将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主责主业,聚焦“连接”“算力”“服务”“安全”核心赛道,进一步发挥多元化董事会融合开放治理优势,深化与战略投资者的融合融通发展,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附:公司拟增补董事简历

1.董昕先生,财会管理硕士、工商管理博士,中共党员。曾担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部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副局长、党组成员。目前还担任联通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董昕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

2.杨宁先生,管理学硕士,中共党员。曾担任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局处长,国务院办公厅正处级干部、副局级干部、正局级干部等职务。目前还担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杨宁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6-00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唐国良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辞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任自2026年1月14日起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唐国良	董事	2026年1月14日	2027年5月28日	工作安排	否	不适用	否
	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唐国良先生作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诚通”)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辞任本公司董事是因工作安排原因,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唐国良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其他因辞任须提呈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宜。

中国诚通是本公司的重要战略股东,与中国联通在公司治理、业务发展、子企业改革等领域深化合作,取得丰硕成果。中国诚通继续坚定看好中国联通的发展前景,并将持续深化与中国联通在多领域的战略合作。

公司董事会对唐国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和公司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6-00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中国联通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外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关于增补董昕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增补杨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注:1.00为标题行,不参与表决。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包括议案1.01和1.0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0	中国联通	2026/1/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委托范围。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1月26日上午12:00之前填妥本公告的附件3,以电子邮件登记。

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件地址:ir@chinaunicom.cn

电话:010-66259179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会议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

如股东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根据会议安排有序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四)现场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会议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会秩序。本次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五)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于2026年1月26日上午12:00前与公司取得联系(联系方式见上述“会议登记方法”)。

(六)股东出席股东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七)本次会议聘请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登记函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增补董昕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增补杨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登记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登记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登记参加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号:

股东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2026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6-004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554,证券简称:惠博普)将于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2、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的通知,水业集团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惠博普,证券代码:002554)自2026年1月9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停牌期间,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但因整体方案仍在进一步洽谈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预计无法在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惠博普,证券代码:002554)自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说明

2026年1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与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装备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41,432,3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60%)转让给百利装备集团。本次交易最终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百利装备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HBP2026-005)。

三、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惠博普,证券代码:002554)自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6-005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与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装备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水业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41,432,3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60%)以每股3.44元的价格转让给百利装备集团,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174,527,246.16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柒仟肆佰伍拾贰万柒仟贰佰肆拾陆元壹角陆分)。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百利装备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国资委”)。

3、百利装备集团已出具承诺,本次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公司股票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但前述股票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本次交易后,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机构经营者集中审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相关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与百利装备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水业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41,432,3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60%)以每股3.44元的价格转让给百利装备集团,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174,527,246.16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柒仟肆佰伍拾贰万柒仟贰佰肆拾陆元壹角陆分)。

本次股份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水业集团,其持有公司407,059,723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市国资委”)。如上述股份转让最终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百利装备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天津市国资委。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企业名称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中路6号1栋
法定代表人	潘青
注册资本	318,608.155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7005294X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12-07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产业投资;实业投资;能源投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7.10%股份。

(二)受让方

企业名称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4号
法定代表人	吴杰军
注册资本	57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300039577X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04-30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的制造(汽车除外);汽车配件、拖拉机及配件、内燃机及配件的制造与加工;与该制造相关的机械、电子、成套设备、模具、工具、通用机械、汽车用材料的制造与加工;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汽车零配件的批发及零售;仓储(危险品除外);汽车(不含小轿车)、拖拉机及零配件、机电设备销售;房屋、机电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新能源和节能、环境科学和劳动保护、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广告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经查询,本次收购人身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截至披露日,百利装备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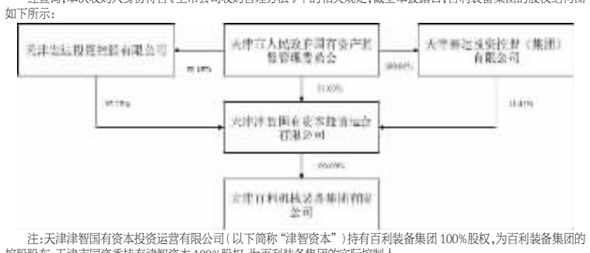

注: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智资本”)持有百利装备集团100%股权,为百利装备集团的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持有津智资本100%股权,为百利装备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水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07,059,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2%,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后,水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5,627,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百利装备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41,432,3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60%,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双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股份登记前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水业集团	407,059,723	30.52%	65,627,384	4.92%
2	百利装备集团	-	-	341,432,339	25.60%

四、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月14日,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作为甲方与作为乙方的百利装备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方案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将持有的上市公司341,432,33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6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每股人民币3.44元的价格(转让价款合计1,174,527,246.16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

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后由乙方按持股比例享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的期间内,若上市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或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深交所除权除息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但上述调整不影响股份转让总价款。

(二)股份转让对价款支付安排

2.1 开立共管账户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开立共同监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乙方应按本协议第2.2条的约定,分期向共管账户划入相应的股份转让价款。

(2)因开立、维持共管账户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协议正常履约且顺利办理过户手续的情况下,共管账户内的款项所产生的孳息归属甲方。共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应为甲方和乙方各自委派代表的印鉴或签字,且资金划付必须由共同监管方双方各自委派代表在银行柜台办理,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资金划付。

2.2 支付时间及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条件、方式及进度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1)在本协议签署且共管账户已开立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款项,即人民币352,358,173.85元(大写:叁亿伍仟贰佰叁拾伍万捌仟壹佰柒拾叁元捌角伍分),占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30%。

(2)在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款项,即人民币587,263,623.08元(大写:伍亿捌仟柒佰贰拾陆万叁仟陆佰贰拾叁元零捌分),占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乙方第一期和第二期款项支付完毕后,甲方配合乙方向深交所提交协议转让的合规确认申请。

(3)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三期款项,即人民币234,905,449.23元(大写:贰亿叁仟肆佰玖拾万零伍仟肆佰肆拾玖元贰角叁分),占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20%。乙方支付该笔款项后,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将共管账户95%款项划转至甲方指定的其他账户。上市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乙方指定的天津市内的地址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解除对共管账户剩余5%款项的共管。

(三)交割

在本协议所约定的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依据其性质需在过户完成日满足的除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将所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乙方A股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四)上市公司治理

4.1 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的20个工作日内,为乙方能够获得半数以上的董事会席位,甲方获得1名董事会席位,各方配合办理董事会提前换届改组。

4.2 在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为乙方之后,甲方认可并尊重乙方的控股股东地位,不对乙方在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中的控股股东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含甲方控制的主体、甲方的一致行动人,或者甲方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影响、改变、侵害乙方或承继其控股股东身份的关联方(如适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享有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且不以任何形式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4.3 乙方承诺,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3年内:

(1)乙方应积极做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梳理体系内与上市公司有协同业务的机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下,积极通过资本运作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2)乙方不得通过新增不合理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3)对于上市公司与甲方现有的关联交易业务,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下,乙方支持其正常开展;

(4)乙方保持上市公司员工队伍基本稳定,薪酬福利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

(五)甲方剩余股份的处置

5.1 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为乙方之后,甲方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应将相关减持结果在抄送上市公司的同时及时告知乙方;若甲方拟以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时,应提前10日征询乙方意向,保障乙方优先受让权利。

(六)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6.1 甲方向乙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截至交割日为真实、准确并无误导性,甲方承认乙方是在该等陈述和保证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甲方承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所知的、在董事会改组完成日前已经或者可以合理推断将会违反或不符甲方陈述和保证义务的情形通知乙方,且将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给予乙方与目标公司有关的信息和文件。

6.2 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截至交割日,除上市公司已予以公告披露、或在乙方尽职调查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上记载的情况外,关于上市公司:

(1)上市公司及甲方公开披露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

(2)上市公司有权享有并使用与其业务有关的知识产权;已获得经营所必需的许可、准许、批准和其他授权;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了财务报表并照章纳税;

(3)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况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包括保证和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

(4)甲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未向乙方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5)上市公司不存在破产、资不抵债、退市的情形。

各方确认,甲方在本条(第6.2条)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的事项均不包含上市公司已经予以公告披露、或在乙方尽职调查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上记载的相关事项。如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公告披露、或在乙方尽职调查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上记载,不视为甲方虚假的陈述和保证,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6.3 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截至交割日,关于甲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本次交易事项:

(1)甲方完全有权利签署本协议,本协议对甲方构成合法、有效并有约束力的义务,根据本协议条件能够得以执行。甲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政府单位或机构的许可或批准,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义务,也不会导致或构成违反或不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政府单位或机构的许可或批准,或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的合同义务。

(2)除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或甲方已向乙方披露或本协议已明确载明的情况外,甲方合法拥有上市公司股份,并享有完全的占有、使用、支配、处分及收益的权利,具有以其自身名义转让标的股份的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标的股份无权利瑕疵,除已由上市公司公告的情形之外,未以任何形式设定其他质押及/或其他任何性质之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诉讼、仲裁、权属争议、权利主张等)或作出有关给予设立权利限制的协议或承诺。

(3)甲方向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已知或应知而未向受让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4 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以下简称“过渡期间”),甲方将对上市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利,合理、谨慎地运营及管理上市公司,维护上市公司管理层、客户的稳定和业务的正常经营,为维护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股权价值,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保证上市公司不进行下述事项:

(1)停止经营主营业务、变更主营业务;变更股权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减资);任免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员工的薪酬及福利制度、变更员工激励方案;制定与职工相关的利润分享计划;

(2)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重大资产(指涉及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及以上的资产),或在其上设立其他第三方权利,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3)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知识产权,导致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改变决策机构的规模、代表分配和表决机制;

(4)主动修改、终止、重新议定已存在的重大协议(重大协议指涉及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及以上的协议),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或减少上市公司损失的除外;

(5)终止、限制或不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续办或维持任何重大许可;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权益或额外增加负担,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的一贯做法发生的除外;为第三方(包括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股东或其各自的关联公司,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全部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设立子公司,或与第三方开展合资、合伙或其他形式的资本合作;

(6)进行任何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收购、兼并、资本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交易达成任何谅解备忘录或协议;

(7)不按照以往的一贯做法维持其账目记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或监管机构要求而作出的除外。

(七)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全部必要的权限或授权签署本协议,乙方主体资格及本次交易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具备以其自身名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项下义务的经济能力。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不违反或导致违反其合作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之规定,乙方已经获得了进行本协议项下本次交易所必须的同意、批准或授权。

(3)乙方用于支付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对价款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与方式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对价款(或解除对相关款项的共管)。

(4)乙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定配合甲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变动报告等本次交易必备文件的报备、披露。

(5)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每项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以及标的股份过户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或有重大遗漏。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6)对于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对上市公司的担保等事项,由乙方承接,在控制权变更完成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

(八)费用及税收

(1)各方自行承担与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本次交易相关的各自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其他任何专业人士的费用以及因签署、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差旅费用。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合规确认、证券查询及过户登记及其他费用按深交所及登记公司以及相关部门的规则各自承担;如未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

(3)各方均应自行承担各自因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而